




消費新生活 勿信誇大購 物廣告！

資料來源：消費者保護處、食品藥物管理署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政風室 關心您



食品藥物管理署(下稱食藥署)統計109年食品、藥物、化粧品違規廣告，發現常見違規廣告類型中，以強調「皮膚美容」、「減肥瘦身」、「抵抗力」、「眼疾」及「骨骼肌肉」等效果最多，其相關常見的違規廣告分別為「日本全新黑髮極限毛髮賦活精華EX-PLUS」、「日本仁丹5X特效晶球益纖菌」、「PBF紐西蘭波森莓」、「愛適新」及「走若飛駝烏精」。

食藥署呼籲民衆，切勿輕信誇大不實的違規廣告，以免破財又買到沒用的產品！

食藥署分析違規廣告常用的手法主要有下列4種：

1.標榜成分及其生理作用機制；

2.恐嚇及暗示做法；

3.使用前後的比較；

4.使用心得，藉以凸顯產品效果，實則宣播誇大不實廣告。



食品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8條規定，倘涉及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，可處新臺幣(下同)4萬元以上400萬元以下罰鍰，涉及宣稱醫療效能，可處6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；化粧品則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0條規定，倘涉及虛偽或誇大，可處4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，涉及宣稱醫療效能，可處6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。

食藥署再次呼籲，食品僅提供人體所需之營養素及熱量；化粧品僅施於人體外部修飾容貌，並不具任何療效；如發現身體不適，應儘速尋求醫師診療；
如有用藥需求，請諮詢藥師。

另，食藥署設置有

- 1、「**違規食品、藥物、化粧品廣告民衆查詢系統**」
(網址: <http://pmds.fda.gov.tw/illegalad/>)
- 2、「**食藥膨風廣告專區**」 (網址如下:
<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news.aspx?cid=5085>)

可查詢廣告相關資訊，做為選購產品的參考，一起守護自身健康及消費權益。